

臺東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p>1. 補助對象：</p> <p>(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p> <p>(2) 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戶籍地必須設籍為中華民國國籍。</p> <p>2. 申請條件：</p> <p>(1) 凡符合前項規定於妊娠第 35-37 週產前檢查時提供 1 次；若孕婦有早產現象，得依醫生專業處置，不在此限。</p> <p>(2) 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需攜帶證件至衛生所辦理申請補助聯。</p>	至醫療院所婦產科門診抽血檢驗，由健保費支應。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方案臺東縣醫療院所不另外收差額。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產前遺傳診斷	<p>1. 補助對象：</p> <p>(1) 一般民眾（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p> <p>(2) 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區民眾。</p> <p>2. 次數：每胎 1 次。</p>	<p>1. 一般民眾（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每案減免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p> <p>2. 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區民眾，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補助對象：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p>1. 服務項目：血液染色體檢查。</p> <p>2. 補助金額：</p> <p>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3. 海洋性貧血檢查。 4.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5. 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6. 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條例辦理。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31171
	網址：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pid=4641			
人工生殖補助	人工生殖補助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 	得申請人工生殖補助。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31171
	網址：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41			
孕婦產前檢查	孕婦產前檢查	孕婦產前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補助2次。 2.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補助2次。 3. 妊娠第3期（29週以後）：補助6次。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31171
	網址： https://ibaby.mohw.gov.tw/servicelist/ServiceInfo?num=69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由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1份(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1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2份，配合產檢使用，連同孕婦健康手冊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311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除因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	
		網址： https://ibaby.mohw.gov.tw/servicelist/ServiceInfo?num=69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 1. 妊娠第 1 孕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 2. 妊娠第 3 孕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 網址： https://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27295_1_1031009%E5%AD%95%E5%A9%A6%E7%94%A2%E5%89%8D%E5%81%A5%E5%BA%B7%E7%85%A7%E8%AD%B7%E8%A1%9B%E6%95%99%E6%8C%87%E5%B0%8E%E6%9C%8D%E5%8B%99%E8%A3%9C%E5%8A%A9%E6%96%B9%E6%A1%88.pdf	服務項目：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補助金額：妊娠第 1 孕期、妊娠第 3 孕期各 1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31171
分娩	臺東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凡在臺東縣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產婦： (1) 產婦或生父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 (2) 產婦為外籍或大陸配偶未取得國籍，但其本國籍配偶已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以嬰兒出往前推算 6 個月)。 2. 申請條件： (1) 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婦女或配偶得於生育新生兒後 3 個月內，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公室)確認並提出申請。 (2) 婦女懷孕滿 6 個月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證明，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費(以 1 胎為限)。 (3) 夫妻雙方設籍臺東縣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轄區鄉(鎮、市)之戶政事務所為補助機關。 網址： http://tth.taitung.gov.tw/files/11-1000-111-1.php	每胎補助 5,000 元整，雙生以上者，按胞胎數增給。	民政處 戶政科 089-343639	
育兒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 1. 補助對象：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申請條件：	一般戶 2,500 元。	社會處 089-3451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 托 育 、 托 嬰 資 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0-2歲)	(1)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2)經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3)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縣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5)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6)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中低收入戶 4,000 元。 低收入戶 5,000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 育費用補助(0-2歲)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送托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及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居家式： 1. 相關科系畢業具托育人員結業證書者補助一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 福利科 089-3451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般家庭 2,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 3,000 元/月；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4,000 元/月。 2. 具保母技術士證或送托嬰中心就托者，一般家庭 3,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 4,000 元/月；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5,000 元/月。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2歲)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費平價且弱勢家庭或第3胎優先錄取。臺東縣有兩家：分別是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台東站)及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台東站2)收托2歲以下幼兒。	補助方式比照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方案。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臺東縣托育資源中心共有 5 處： 1. 臺東市探遊館 2. 成功遊藝遊 3. 太麻里萱愛館 4. 大武阿朗壹館 5. 關山站。 不需申請，3 歲以下幼兒皆可入館。	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幼兒圖書及各式玩教具給社區幼兒使用。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1. 扶助對象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2. 審核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 3. 申請方式：每年向兒童少年戶籍所在鄉(鎮、市)公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2,177 元整。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所提出申請。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1. 扶助對象</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2. 審核標準</p> <p>(1) 家庭總收入平均，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2)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依規定計算未超過 650 萬元。</p> <p>(3)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p> <p>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工員或本府委託單位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得以訪視報告為審核依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3.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應造冊連同申請文件於當月 15 日前送達本府（以收文日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核定自</p>	符合本規定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經臺東縣政府社工員或臺東縣政府委託單位之社工員訪視評估後，如有延長必要者，最高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當月份起補助；16日以後提出或公所未依限送達者，核定自次月份起補助。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醫療資源	補助對象： 1. 一般民眾 1 次 200 元/案。 2. 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民眾。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 11 項。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網址：無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31171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補助對象： 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辦理本方案之機構，應向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局提出申請，醫療機構須依據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作業流程，執行聽力篩檢。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服務內容：新生兒聽力篩檢。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3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就醫時自動減免門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署規定金額)。 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持有兒童健康手冊。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服務內容：計服務 7 次。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持有兒童健康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出生至 2 個月(可搭配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1):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 2. 於 2 個月至 4 個月(可搭配第 2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2):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 3. 於 4 個月至 10 個月(可搭配第 3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3):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 4. 於 10 個月至 1 歲半(可搭配第 4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4):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5. 於 1 歲半至 2 歲(可搭配第 5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5):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6. 於 2 歲至 3 歲(可搭配第 6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6):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7. 於 3 歲至未滿 7 歲(可搭配第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申報, 申報代碼 07):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Index/Index.aspx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 103 年 9 月入學國小 1 年級學童及弱勢 2 年級學童。	補助 4 顆恆牙第一大白齒免費窩溝封填、口腔檢查、口腔保健衛教指導施作 6 個月及 12 個月後，可接受 2 次的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	衛生局 保健科 089-3291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8歲以下健保費享全額補助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089-350731 #22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網址：無 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2. 申請方式：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提出申請。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7.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8. 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 1 次為限。	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網址： http://taisoc.taitung.gov.tw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就讀符合幼照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 3. 當年度學齡大班的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免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每學年度最高節省1.4萬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度最高節省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弱勢加額補助： 1. 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2. 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的總額。	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依規定向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申請。
		網址：無		
教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	補助金額：符合補助幼兒無需繳費。	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依規定向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申請。
	補助公立幼兒園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 資 源 及非營利幼兒園 辦理課後留園服 務	<p>庭之幼兒。</p> <p>2.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需之教師助理員費用。</p> <p>3. 本計畫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所稱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p> <p>4. 本計畫所稱幼兒，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者，且以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5. 申請條件：依幼兒就讀幼兒園實際需求自辦或併辦原則。</p> <p>網址：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原住民幼兒 就讀幼兒園補助 作業要點(原住 民幼兒學前教育 補助計畫)	<p>1. 補助對象： 原住民幼兒滿3歲(以當年9月1日起年滿3足歲者)及4歲(以當年9月1日起年滿4足歲者)，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p> <p>2. 補助條件： 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p> <p>3. 受理機關：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p>	<p>補助申請截止日：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10月20日，第二學期為4月20日。</p> <p>補助金額：</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p>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p>	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 089-326141 #25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府申請。		
		網址：無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1. 中華民國國民。</p> <p>2. 年滿20歲。</p> <p>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p> <p>(1) 有配偶者。</p> <p>(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p> <p>(3) 單身年滿40歲者。</p> <p>(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p> <p>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p> <p>(1) 租金補貼</p> <p>A. 均無自有住宅。</p> <p>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A. 均無自有住宅。</p> <p>B. 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p> <p>C.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p>	<p>1.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3000元</p>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210萬元</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p>	<p>建設處都市計畫科</p> <p>089-346850</p> <p>089-353296</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A.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網址：無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者。	得申請服補充兵。	民政處 兵役科 089-322180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40023&FLNO=2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1. 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規定，役男現役在營期間，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得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申請提前退伍。 2.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由役男所屬司令部核定。	得申請提前退伍。	請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F0040011&FLNO=15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1.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為限。 2. 申請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補助標準如下： (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2萬元。 (2) 托兒設施： A.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金額最高200萬元。	社會處 勞工科 089-35183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 99 人以下(含 99 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 90 辦理。	<p>B. 雇主已設置托兒設施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p> <p>C.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p> <p>2. 前項各款補助由勞動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p> <p>3.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比照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 1 項規定。</p>	
	網址： http://childcare.mol.gov.tw (企業托兒網)			